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号）。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意见》（鲁国资〔2021〕3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备案意见，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对拟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推动公司规范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